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353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75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曾旭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813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74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88,2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76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郭婵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,1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邓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曾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